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自願性公告

有關與攜程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就發展跨境旅遊客境外購物平台而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間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嗨嗨旅遊已與攜程金服就攜程的“攜程全球購平台”與嗨嗨旅遊的“Shopper Connect平台”基於“跨境旅遊客境外購物”業務合作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協議」）。

根據上述協議，攜程金服與嗨嗨旅遊將在客戶端、零售商、產品和服務、互聯網平台和技術上分享各自的資源，以共同完善和發展跨境旅遊客境外購物平台。

合作領域可能包括整合“Shopper Connect平台”的NFC地圖、POS終端和後台系統、Wi-Fi熱點、iBeacon信標、智慧資訊顯示屏、智能機器人等，向互聯網、無線互聯網、境外商戶、跨境旅遊用户提供功能完善的、具有優良用戶體驗的產品和服務。

雙方在合作上各自的權利和義務、內容及地域等具體細節將根據後續補充協議進一步確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攜程金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嗨嗨旅遊與攜程金服之資料

嗨嗨旅遊之資料

嗨嗨旅遊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O2O 業務提供給遊客旅遊產品和服務。

攜程金服之資料

攜程金服是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攜程」）的子公司，攜程是在中國旅遊產品和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攜程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攜程負責開發攜程 App 及其他在線互聯網門戶網站（統稱「攜程網站」），以連接並與其他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進行互動。攜程網站被認為是中國市民用作就本地和海外旅行的票務、住宿及其他服務預訂的互聯網門戶網站，其中增長最快網站之一。

進行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 O2O 智能零售解決方案供應商、智能城市的電子商務運營商，並正致力於擴大其為中國及海外旅遊業以雲端服務的 O2O 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訂立與攜程金服合作協議是與本公司在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以及在信息技術行業在中國大數據市場的發展趨勢是一致的。本集團預計將通過為攜程金服的攜程全球購用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及其平台而受益，從而打造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p」	指	設計在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上使用的應用程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嗨嗨旅遊」	指	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FC」	指	近場通信，一組通信標準裝置，使兩個電子設備，其中一個通常是便攜式設備如智能電話，通過此標準裝置使它們在4厘米(2英吋)內彼此建立通信
「O2O」	指	線上對線下
「訂約方」	指	該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攜程」	指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攜程金服」	指	攜程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攜程的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楊震先生及關志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

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